

「高雄市茂林區急難救助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未修正。
	<p>第二條 目的：本所為救助轄內區民緊急危難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落實照顧區民生計，紓解經濟負擔，爰利用有限資源，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未修正。
	<p>第三條 執行機關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</p>	未修正。
	<p>第四條 救助對象：設籍本區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之區民遭受緊急災害、重大傷病、意外事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</p>	未修正。
<p>第五條 補助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 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補助新台幣五仟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 醫療補助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救助對象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，補助醫療上限費用百分之五十，最高補助壹萬元，收據費用低於參仟元不予補助。</p>	<p>第五條 補助標準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 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補助新台幣四仟元；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，補助新台幣六千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 醫療補助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救助對象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，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八十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</p>	<p>爰於補助本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經費逐年遞減，在有限資源下，達到更有效公正合理之運用。</p>
	<p>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 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至所屬里辦公處或區公所填寫申請表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 救助事由每年同一人最多申請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須於第一次申請救助獲准後三個月以上始得再行提出申請。</p>	未修正。

	<p>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本辦法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</p>	
	<p>第七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</p> <p>一、死亡救助：填具急難救助申請表，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證明(擇其一)、存摺影本及印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補助：填具急難救申請表，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(繳費明細)、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(擇其一)、存摺影本及章。</p>	未修正。
<p>第八條 其他作業規定事項：</p> <p>三、刪除。</p>	<p>第八條 其他作業規定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，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回所領取之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女婿、媳婦及監護人。</p> <p>三、本要點死亡補助所稱之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系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。</p>	
	<p>第九條 申請作業：申請人檢具相關表件送里辦公處或公所，填寫申請書送經核准後依核定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送達。</p>	未修正。

	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未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茂林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市府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辦法經區務會議通過後送高雄市政府備查，及代表會查照，故修正相關條文。